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4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06,150,33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4%。新奥控股本次质押股份 53,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集团”）、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95,427,02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271,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66.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94,753,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新奥控股的书面函告，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5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是	53,000,000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	4.3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新奥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	406,150,335	33.04%	218,000,000	271,000,000	66.72%	22.04%	0	0	0	0
廊坊合源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98,360,656	8.00%	75,923,000	75,923,000	77.19%	6.18%	0	0	0	0
河北威远 集团有限 公司	89,004,283	7.24%	47,830,000	47,830,000	53.74%	3.89%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5,427,024	48.43%	341,753,000	394,753,000	66.51%	32.1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内 将到期的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余 额(元)	未来一年内 将到期的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新奥控股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	2.46%	0.81%	10,000,000	113,000,000	27.82%	9.19%	238,000,000(注)
廊坊合源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	-	-	-	5,8510,000	59.49%	4.76%	299,925,000.0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王玉锁	-	-	-	-	-	-	-	-

注：本次股票质押手续已完成，尚未取得融资。

新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控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奥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新奥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新奥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新奥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8日